

##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本合同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合光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买方”）采购合作框架协议，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股份”）下属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欧国际”、“合同对方”或“卖方”）采购210尺寸单晶硅片，合计数量不少于12亿片，预估合同总金额约65.52亿元（含税，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，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）。

●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盖章（合同专用章/公章）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为年度采购合作框架协议，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，对公司2020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。

#### 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. 合同条款中对采购定价机制、数量、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2. 受全球经济形势、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，近年来国内单晶硅片价格波动较大，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，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合同审议程序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本着长期合作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公司与中环股份下

属公司环欧国际签订单晶硅片采购框架合同，公司在 2021 年度向合同对方采购 210 尺寸单晶硅片，合计数量不少于 12 亿片，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65.52 亿元（含税，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，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1. 合同标的情况

合同约定 2021 年 1 月-2021 年 12 月期间，天合光能向合同对方采购 210 尺寸单晶硅片，合计数量不少于 12 亿片，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。

### 2.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(1) 合同对方名称：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

(2) 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2208-11

(3) 注册资本：46,000 万元人民币

(4) 法定代表人：张长旭

(5) 股权结构：中环股份间接持有环欧国际 100%股权，环欧国际为中环股份太阳能硅片销售公司。

(6) 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单晶硅片销售业务。法律、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；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。

(7) 中环股份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合作方之一，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。环欧国际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8)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环欧国际总资产为 23.71 亿元，净资产 5.97 亿元；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.01 亿元，净利润 0.25 亿元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. 规格、数量：双方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买方向卖方预计采购的 210 尺寸单晶硅片数量不少于 12 亿片，双方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 2021 年的月度交货计划。

2. 定价模式：以卖方交付买方要求的规格产品正式报价为基础，卖方需确保在符合双方产品技术要求的情况下，优先考虑给予买方最惠待遇。

3. 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：按合同双方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履行。

4. 履行期限：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5. 结算方式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部分预付款（可用于抵扣货款），每批次产品发货当日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方式支付等额货款。

6. 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盖章（合同专用章/公章）后生效，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合同为 2021 年度采购合作框架协议，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，对公司 2020 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。

本次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将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，确保公司供应链的长期稳定，为公司 210 尺寸光伏电池和组件的产能规划落地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# **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**

1. 合同条款中对采购定价机制、数量、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2. 受全球经济形势、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，近年来国内单晶硅片价格波动较大，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，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